

高雄市政府第三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13年1月25日(星期四) 14時00分

貳、會議地點：高雄市長官邸

參、主席：張副召集人以理

紀錄：李佳儀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青年事務委員：史可名委員、呂志賢委員、巫愷政委員、李尚軒委員、汪曼君委員、
周思妤委員、林育暄委員、林尚毅委員、邱霽委員、姚瀚晴委員、
洪羽臻委員、胡詠新委員、翁建中委員、許家寧委員、陳彥嘉委員、
陳昱丞委員、陳晉揚委員、馮亦澤委員、黃冠勳委員、黃品翰委員、
趙怡亭委員、鄭家興委員、賴駿紳委員、薛仲歲委員、簡志憲委員、
饒芝綺委員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吳淑慧主任秘書、李慶璿科長、王子軒科長、陸秀如科長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裁示：洽悉。

柒、心得分享：(略)

捌、業務報告：(略)

玖、列管事項辦理進度追蹤：

案由：改善校園周遭人行交通狀況

提案人：翁建中委員

說明：感謝交通局及教育局針對提案內容的改善，但尚有部分學校未獲得補助，建議權管局處未來若有更新之進度再另行回復，此案可先暫除解除列管，也可以減少占用大家會議上的時間。

決議：感謝委員的意見，若沒有其他委員有問題，此案同意解除列管。

壹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建請局處准予委員自籌創業顧問志工團

提案人：饒芝綺委員

連署委員：陳晉揚委員、許家寧委員、黃品翰委員、鄭家興委員、賴駿紳委員、簡志憲委員、林育暄委員

案由：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諮詢服務中心統計，在創業第一年就倒閉的機率高達90%，在五年內陣亡的比例更高達99%，而創業超過五年的企業僅有1%。提

案委員歸納出幾個緣由：

I. 創業動機的主要原因

- 不滿薪資情況
- 渴望擁有自主事業的權利
- 對創新產品或服務的熱忱

II. 高創業失敗風險下的現象

- 社會風氣及政府的鼓勵
- 仍有人投入創業，但結果可能以失敗和負債告終衍生出一些社會問題

III. 政府鼓勵創業的原因

- 國家經濟基礎需與新商業模式接軌
- 產業老化、過時、淘汰的危機
- 創新創業成為國力發展的重要課題

儘管大多數人的創業動機根源於對薪資的不滿，以及對自主事業的渴望，創業仍然是一項風險高的冒險。社會風氣和政府的鼓勵雖然促使許多人踏入創業浪潮，但面對失敗和負債的現實，這也引發了一些社會問題。政府鼓勵創業的原因則是出於對國家經濟基礎的關注，必須與新商業模式接軌，以應對產業老化、過時、淘汰的危機。因此，創新創業被視為國力發展的重要課題，為維持經濟競爭力提供了必要的動力。

一、相關單位回復及委員發言摘要：

(一)簡志憲委員：

針對剛剛分享創業 O' STAR 平台的服務做回應，當時詢問的內容較偏向網路行銷轉換率的問題，惟當初的輔導業師完全沒有這方面的回饋，反而針對實體門市的裝潢提供建議，所以當初諮詢的問題是沒有被解決的，也希望業師的回饋意見可以更具專業性。

(二)黃品翰委員：

先前也有接受過創業 O' STAR 平台的輔導，當初詢問股權的問題時被轉介到某間學校的育成中心，且分派的業師身分為律師，但在輔導過程中會發覺問題較偏向會計類別，建議可學習國發會及青發署，將 36 位專業顧問的資料及專業領域列出一覽表，提供予有需要之創業者加以使用。

(三)李尚軒委員：

因我本身也是創業 O' STAR 平台的顧問，這邊補充平台的狀況，基本上每年

的專業顧問都不太一樣，從去年開始一半以上的顧問都是業界的專業人士，針對諮詢對象的問題也都會視問題類別，馬上轉介予合適的業界人士或師資協助，其實分派的機制以及後續處理問題的速度應該是蠻快的。

(四)青年局創業輔導科回復：

1. 感謝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的建議，這都是很好的使用者回饋意見，創業O' STAR平台還有很多的進步空間，尤其創業初期會遇到很多五花八門的問題，創業者若第一次諮詢沒有完全獲得解決是可以持續諮詢的，另36位專業顧問及業師皆來自各個領域，若創業者問題無法解決，也會持續引薦其他相關領域之業師進行協助。
2. 委員上述提及之情形，我們會再釐清當時的情況加以改進並檢討，確保不會再發生類似的情況，另業師分派機制也會一併精進，後續會再與學校方進行討論並改善，感謝委員的回饋意見。

決議：後續有關服務流程的部分會再加以檢視，希望市府及局處所有的資源都可以統整，並提供給有需要的青年夥伴，也非常感謝委員的回饋意見。

提案二 青年委員會的承接及傳承機制

提案人：饒芝綺委員

連署委員：林育暄委員、許家寧委員、鄭家興委員、賴駿紳委員、簡志憲委員、陳晉揚委員、黃品翰委員、邱霽委員

案由：高雄市青年委員會每2年經過嚴格評選面試機制產生，是由政府延攬的青年政策顧問團隊。為增進青委對市政運作的瞭解，有利未來提出研擬或推動等政策議題，建議定期舉辦青年委員市政體驗活動。

提案規劃：

1. 市政體驗活動：增進新任委員的政策瞭解。
2. 前後屆移交甄選：確保工作經驗傳承。

一、相關單位回復及委員發言摘要：

(一)薛仲歲委員：

因前幾屆委員會運作模式無連署的機制，第一屆會議模式偏向直接於會議上委員針對選擇的類別進行討論，第二屆開始有連署的想法，但沒有真正執行連署的動作；另外建議辦理委員共識營，可以讓委員們更了解身為青年事務委員的職責，亦建議於當屆最後幾次的會議，邀請第四屆委員參與並互相進行提案交流，也可以讓新任委員更了解上一屆委員會的運作模式以及提

案議題延續與否等等。

(二)青年局綜合規劃科回復：

1. 各屆委員會會議運作模式及活動辦理方式都不相同，提案落於書面方式的呈現也較各位委員方便查閱及查詢，若委員有需要前幾屆提案的資料，業務單位可以協助盤點。
2. 若有實務上市政及各局處參訪規劃需求可以提出再討論，委員也可以直接與業務單位反映，業務單位會視委員意見隨時修正且做滾動式的調整。
3. 依據市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範，委員任期已有明定期間，無法重複任期，遴選後是否能在新任青年委員尚未就任前即參與提案討論或參加委員會議，相關規範會再與法制秘書討論，另後續也會徵詢當屆青年委員意見，若有需要邀請前幾屆委員分享提案經驗，業務單位會再研議辦理方式。

決議：委員提出之想法及意見都非常不錯，辦理共識營立意良善，後續辦理方式可再討論，另提前遴選出第四屆委員後實務如何運作，請業務單位另行與法制人員研議。

提案三 青年委員會委員專長領域資料建立提案

提案人：鄭家興委員

連署委員：許家寧委員、陳晉揚委員、賴駿紳委員、簡志憲委員、饒芝綺委員、黃品翰委員、林育暄委員

案由：目前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背景資料，主要列有就讀學校及任職公司的資訊。但是並未明確標示每位委員的專長領域。在後續議題討論或活動規劃上，若能清楚掌握委員的專業知能，將能更精準結合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一、相關單位回復：

青年局綜合規劃科：

委員會議手冊有將各位委員之資料列上，惟因頁面有限的關係，無法將所有委員之專長領域詳細呈現，也建議委員可利用小組或是青委群組進行討論，業務科後續也會針對委員意見，提供表格與各位委員填寫須列上之資料，另為避免違反個人資料法，相關做法也會與法制人員研議。

決議：感謝委員的提案，後續執行事宜請業務單位再行協助。

壹拾壹、臨時動議：

- 一、 薛仲崑委員：邀請委員參與3月29日「完美角落」社區彩繪活動。
- 二、 馮亦澤委員：有關「南高青委交流活動」的回饋成效不錯，台南的委員也有邀請回訪，希望局處可以將廣納南高委員的意見，共同推動兩地青年事務的發展。
- 三、 巫愷政委員：有關下一次委員會議召開之時間，因4月中剛好遇到學生期中考，希望第六次會議召開時間可再延後。
- 四、 相關單位回應：第六次委員會議時間目前為暫時預估之時間，確切召開日期會再與委員討論並表決後定案。

壹拾貳、主席裁示：

此次會議本有邀請屏東青委一同前來，惟因時間緊迫未及參與，預計第六次委員會議會再另行邀約，非常鼓勵跨地區青委進行意見的交流，期透過資源整合共同推動青年事務之發展。

壹拾參、散會：15時30分